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焦残联〔2021〕34号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 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是残联为残疾人提供的最基础服务之一，是残疾人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基础。为加快提升服务残疾人的水平，优化残疾人证办理，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安排，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活动。现将省残联《关于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的通

知》（豫残联〔2021〕1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每月25日上报上门办证开展情况。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豫残联办〔2021〕17号

关于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河南油田、中原油田、国铁郑州局集团公司残联：

现将《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10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为做好我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工作，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精神，努力满足特殊困难群体实际需求，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因常年卧床不起、出门难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前往残疾评定医院进行残疾评定的难题，切实打通贫困残疾人享受扶贫助残优惠政策“最后一公里”。

二、健全机制

各级残联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建立“残联牵头、部门参与、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妥善解决上门评残工作所涉人员队伍、经费安排和后勤保障等相关问题。各级残联要把“送服务上门”作为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体现，安排专人负责，做到及时申请、集中申报，把上门办证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三、严格标准

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的办法、政策、程序和标准，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要求和规定，在核发管理残疾人证过程中，严格履行工作程序，严格评定标准，特别是对重度（一二级）残疾人评定要按照程序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办理“人情证”、“关系证”。

四、加强指导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要切实加强对所辖地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指导，以踏石有印、抓铁有痕的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务实重干，严禁做表面文章；要对本地上门办证工作进行全面掌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定期汇总工作情况。省残联将随机对各地上门办证工作开展调研和抽查。

工作中的问题及有关情况请及时向省残联组联部反馈。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残联厅函〔2021〕107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 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是残联为残疾人提供的最基础服务之一，体现着各级残联的工作能力与服务水平。为加快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水平，优化残疾人证办理，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安排，现将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对象主要是行动不便且有办理残疾人证意愿的重度残疾人。

二、服务方式

（一）残疾评定医生深入残疾人家庭，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

（二）对于残疾人证申请人居住过于分散，上门评定确有不

便的，可以适度安排到村（居）委会、乡（镇）卫生院等进行集中评定。

三、服务流程

（一）残疾人证申请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书面申请或电话申请）。

（二）村（社区）提出初审意见，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符合上门服务的，及时报送县级残联。不符合上门服务情形的，及时反馈申请人。

（三）县级残联根据乡镇（街道）报送的情况，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院共同制定上门服务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上门评定或集中评定。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残联要加快建立残疾人证办理上门评定、集中评定机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残疾评定医生，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

（二）开展上门评定、集中评定，要合理提高频次，缩减每次评定的间隔时间。

（三）各地残联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当地残疾评定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符合资质、条件等规定的医疗机构作为残疾评定机构，优化布局，更好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残疾评定服务。

（四）上门评定、集中评定均应由评定医生当场规范填写

《残疾评定表》，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结论，事后加盖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公章。

（五）各地残联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当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共同制定上门评定、集中评定实施方案。对需要借助专业医疗仪器方可诊断与评定的，应在充分尊重指定残疾评定医疗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为残疾人提供规范、科学的评定服务。

（六）各地残联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卫生健康、财政、公安等部门，建立残联牵头、部门参与、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妥善解决上门评定、集中评定工作所涉人员队伍、工作条件、经费保障等相关问题。

（七）开展上门评定、集中评定，原则上不得额外向残疾人收取上门评定服务费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减免残疾评定费用。

（八）上门评定、集中评定的，不得再要求残疾人到残联或指定机构领取残疾人证，应提供快递邮寄或送证上门服务。

（九）各地残联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短信、横幅、传单等各类媒体、途径和方式，同时结合动态更新入户登记和残疾人家庭访视等工作，积极宣传上门评定、集中评定等便利措施，使广大残疾人广泛周知并获得便利服务。

（十）各地残联要加强对上门评定工作的指导，认真研究解

决本地区工作中的问题。工作中的问题及有关情况要及时反馈中国残联组联部。



(联系人及电话：刘光涛，010—6658039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